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无锡瑞派音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
音特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无锡瑞派音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瑞派音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音特店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206-89-01-8501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百乐商业广场 40-13		
地理坐标	(120 度 14 分 2.457 秒, 31 度 36 分 43.3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惠数投备〔2025〕52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4.48（租赁建筑面积，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密闭）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涉及取水口，不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故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锡政复〔2017〕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惠环审〔202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1.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百乐商业广场40-13，根据《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总体规划（2016-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商住混合用地（见附图五），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在房屋设计用途为“商业、金融、信息”，本项目属社会服务业，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的医疗服务，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总体规划（2016-2030）》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1.2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惠环审〔2020〕3号），钱桥街道发展定位：以二产和三产为主，联合延伸产业链，发展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网络协同制造、智能车间/工厂、高端成套装备等，形成以金属新材料、环保产业、汽车零部件、先进装备制造业、轨道交通经济带服务业为主导，依托职教院校资源的产教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本项目行业类别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属于第三产业，符合钱桥街道发展定位。故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总体规划			
	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惠环审〔2020〕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惠环审〔2020〕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突出“环保优先”，贯彻落实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要求，促进区域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贯彻落实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要求。	相符
	2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钱桥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入无污染、少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	经后文表 1-4 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钱桥街道产业发展禁止清单中禁止准入的企业，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3	加强区域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加强对钱桥低山生态公益林和惠山国家森林公园所辖管控区域的管控。	经后文表 1-3 分析,距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惠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项目东南侧 1.51km,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钱桥低山生态公益林,位于项目西南侧 2.76km,不在生态管控区域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不申请总量,噪声经隔声、防吠嘴套、合理喂食等措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	相符
	5	严守资源利用上线,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本项目合理采用低能耗的设备,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做好节约用水工作,提高了用水效率。	相符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实现了“雨污分流”,项目建成后,会针对可能发生的事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工程措施。	相符
	7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宠物医院暂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相符
	8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本项目制定了各项污染物的详细监测方案,企业承诺按照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跟踪监测。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惠环审〔2020〕3号)中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为允许类项目;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 号)中的鼓励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宠物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锡政办规〔2025〕8 号)中的促进发展的行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							
	2.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5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百乐商业广场 40-13,距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位于项目东南侧 1.51km,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钱桥低山生态公益林,位于项目西南侧 2.76km。项目不涉及无锡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无锡市辖区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周围生态保护区概况见下表。项目与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及钱桥低山生态公益林的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表 1-3 本项目周围生态保护区概况							
	生态保 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与本项 目的位 置关系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 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惠山国 家级森	自然与 人文景	东南侧 1.51km	惠山国家级森林 公园总体规划中	/	9.36	/	9.36

林公园	观保护		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包含惠山海拔150米以上及锡山山体范围，以及寄畅园、天下第二泉、三茅峰等景区				
钱桥低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西南侧2.76km	/	包含桃花山路以西鸡笼山、舜柯山、桃花山、九古山、门后山、茅城山和石埠山25米等高线以上部分山体；桃花山路以东舜柯山、扇山和孔山50米等高线以上部分山体；舜柯山、蚂蚁山和青龙山山体25米至50米等高线范围内部分山体；钱胡路以南，无锡戒毒所以东部分陆地	/	4.81	4.81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规定。

2.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基本污染物臭氧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无锡市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根据通过审批的《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后，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2025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5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0%，较2023年改善4.0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

	71 个省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2%，较 2023 年改善 1.4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 声环境：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5dB(A)，较 2023 年改善 1.6dB(A)。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2.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水、电的利用量均在所在区域供给范围内，不超过项目所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钱桥街道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1-4 钱桥街道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h></tr><tr><th>类别</th><th>产业</th><th>要求</th></tr><tr><td rowspan="5">产业发展禁止清单</td><td>高端装备制造</td><td>(1)含电镀工序</td></tr><tr><td>汽车制造及零部件</td><td>(1)含电镀工序</td></tr><tr><td>新材料</td><td>(1)化工新型材料项目</td></tr><tr><td>金属制品</td><td>(1) 含电镀工序； (2)含冶炼、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业项目(不突破区域现有铸造产能的除外)</td></tr><tr><td>其他</td><td>(1)禁止新建、扩建印染企业； (2)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且工艺废气经处理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3)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且经处理后仍无法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 (4)《惠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8）》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5)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td></tr></table> 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电镀	表 1-4 钱桥街道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产业	要求	产业发展禁止清单	高端装备制造	(1)含电镀工序	汽车制造及零部件	(1)含电镀工序	新材料	(1)化工新型材料项目	金属制品	(1) 含电镀工序； (2)含冶炼、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业项目(不突破区域现有铸造产能的除外)	其他	(1)禁止新建、扩建印染企业； (2)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且工艺废气经处理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3)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且经处理后仍无法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 (4)《惠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8）》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5)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表 1-4 钱桥街道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产业	要求																
产业发展禁止清单	高端装备制造	(1)含电镀工序																
	汽车制造及零部件	(1)含电镀工序																
	新材料	(1)化工新型材料项目																
	金属制品	(1) 含电镀工序； (2)含冶炼、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业项目(不突破区域现有铸造产能的除外)																
	其他	(1)禁止新建、扩建印染企业； (2)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且工艺废气经处理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3)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且经处理后仍无法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 (4)《惠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8）》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5)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工艺，不属于化工新型材料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类、禁止类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钱桥街道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投入运营后院内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2.5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本项目位于江苏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百乐商业广场40-13，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气不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根据后文分析，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	本项目不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项目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相关要求。 2.6 与《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号）及《无锡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号）及《无锡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百乐商业广场40-13，属于无锡市中心城区（惠山区），为重点管控区域（见附件十四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项目与无锡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无锡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table> <tr> <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td><td>（1）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td><td>（1）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气不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 （2）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td><td>相符</td></tr> </tabl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1）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	（1）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气不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 （2）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1）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	（1）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气不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 （2）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	相符												

	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油烟；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基座、防吹嘴套等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装修改造期间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场地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环境 风险 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信息用地，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与布局相符，经采取本报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恶臭污染较小。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号）及《无锡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将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发〔2012〕221号）具体明确了无锡太湖一、二级保护区涉及行政镇、村名称。 本项目位于江苏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百乐商业广场40-13，距太湖湖岸距离约7.2km，距离最近的入湖河道梁溪河距离约为6.4km，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属于钱桥街道钱桥社区，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发〔2012〕221号）划分的一级保护区的钱桥街道中的盛峰、稍塘、藕乐园、舜柯社区，且二级保护区未涉及钱桥街道区域，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范围。故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条例名称</th><th>条例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td><td>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td><td>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td><td>相符</td></tr> <tr> <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td>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规定不相违背。 表 1-8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条例名称</th><th>条例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td><td>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td><td>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td><td>相符</td></tr> </table>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相符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相符																						

	第二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场界内和场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场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在出水口设置采样口。	相符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第四十三条中所列项目范围，不存在第三章第四十三条中所列的禁止行为，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含氮磷的生产性废水。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中的规定不相违背。 综上，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4、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第十六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环保准入条件。禁止下列产生水污染的建设行为：（一）新建、扩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三）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			

本项目不含上述禁止行为，因此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			
5、与大运河相关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百乐商业广场 40-13，距离京杭运河约 2.2km，经查《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锡政规〔2023〕7 号），本项目位于核心监控区之外，因此本项目符合《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长江办〔2022〕55 号）的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长江办〔2022〕55 号）“三、产业发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建设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长江办〔2022〕55 号）的要求。			
7、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相符性			
表 1-9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部令 2022 年第 5 号）有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百乐商业广场 40-1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锡惠动诊证（医院）第 16 号）；	相符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周围二百米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相符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设在靠路一侧，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不共用通道；（详见附件十三工程师现场照片（项目出入口））	相符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已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等功能区；	相符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相符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已设置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相符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相符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相符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相符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	相符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X 光机、兽用 DR 机、B 超设备；	相符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已经合理布局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相符
	以上，本项目可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动物医院”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2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26 号）：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许可和备案管理。一是加强宠物诊疗机构许可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宠物诊疗活动、诊疗活动超出核定范围、变更从业地点未重新办证，以及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等情况。二是加强兽医人员备案管理。重点检查执业兽医从事经营性动物			

	诊疗活动是否经过备案、是否在责令暂停执业期内、是否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等情况。三是加强基础信息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已备案人员数量与实际情况不符、动物诊疗许可证信息在“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无法查询或者未及时更新等情况。 （二）强化诊疗行为监管。一是加强疫病防控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是否存在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业的情况，执业兽医是否违规操作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二是加强病历处方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按照规定保存病历档案，执业兽医是否存在不使用病历或者未按规定开具处方、出具虚假宠物诊疗证明文件等情况。三是加强兽药使用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国产产品冒充进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未按规定建立兽药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等情况。四是加强诊疗服务价格监管。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外加价，以虚假折扣、无依据价格比较、低标高结等方式实施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强化法律制度宣贯。一是加强法律宣贯。针对宠物诊疗活动的特点，采取有效方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宣传贯彻，增强从业人员依法防控动物疫病、守法从事宠物诊疗的意识。二是加强制度建设。督促宠物诊疗机构按规定建立病历、处方、药物、手术、住院等诊疗管理制度，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监督电话。三是加强行业自律。支持兽医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健全行业规范，促进诚信经营，宣传动物防疫和兽医知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 二、规范行业管理 （一）规范场所与布局。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
--	---

	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 100 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 60 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二）规范资质与人员。一是资质要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设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也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动物医院”名称的必须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二是人员要求。动物诊疗机构须配备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执业兽医师，动物诊所应具有 1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动物医院应具有 3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要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 （三）规范设施与设备。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四）规范诊疗与管理。一是严格诊疗用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二是严格处方开具。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师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执业兽医师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兽医处方时，要同时打印出纸质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三是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
--	---

	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诊治。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医疗废水。四是履行公示告知义务。动物诊疗机构要在显著位置,采用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方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增强企业守法经营自律意识。 （五）规范制度与记录。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动物诊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项制度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三是完善档案记录。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兽药进出库和使用档案,要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并填写规范,病历要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病历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214.48m²,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拟建设平整的地面并定期清洗消毒。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DR 室、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本项目选址和布局均可满足动物医院诊疗活动的相关要求。 企业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目前已取得诊疗许可证（锡惠动诊证（医院）第 16 号）。本项目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并配备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手术台、DR 机及 B 超等器械设备。预计招聘相应的执业兽医从事诊疗服务。企业将按照要求规范诊疗行为和诊疗管理,诚信经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
--	---

	的通知农办牧》（〔2022〕2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相符。 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本项目设置了隔离室，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具有3名执业兽医师；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锡惠动诊证（医院）第16号）；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诊疗活动中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工作，医院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故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	---

	年 1 月 22 日修订) 相关要求。 10、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宠物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锡政办规〔2025〕8 号) 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宠物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25) 8 号) 相关内容如下。 四、着力做优宠物诊疗 (七)推动改造升级。引导宠物诊疗机构进一步完善诊室、设备、人员等资源配置, 鼓励开设诊疗专科。鼓励建设智慧宠物医院,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 推进医疗服务线上化、智能化和便捷化, 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鼓励推广应用宠物中医诊疗、兽用中药。 (八)主动招优育强。支持宠物诊疗机构引进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高层次兽医人才和诊疗团队, 加强专科骨干和临床型人才的培养。招引知名宠物医院入驻, 鼓励投资建设综合性大型宠物诊疗医院, 推动我市宠物诊疗行业高水平发展, 打造长三角地区宠物诊疗高地。加强行业监督, 全面提升诊疗服务质量和满意度。 本项目已取得诊疗许可证(锡惠动诊证(医院)第 16 号)。本项目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 并配备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手术台、光机及 B 超等器械设备并招聘相应的执业兽医从事诊疗服务。 瑞派是国内知名的宠物医院品牌, 企业开设诊疗专科将按照要求规范诊疗行为和诊疗管理, 提升诊疗服务质量和满意度。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宠物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锡政办规〔2025〕8 号) 相符, 属于无锡市大力推进发展的行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的发展，宠物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伙伴，为进一步加快培育宠物产业，聚力做大发展增量，不断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5年9月2日正式发布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宠物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锡政办规〔2025〕8号）。为积极响应市政府号召，完善区域宠物健康服务供给，激发宠物消费市场活力，无锡瑞派音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百乐商业广场40-12、40-13号商业用房作为经营场所，主要包括宠物诊疗（包括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活动）、疫苗接种、绝育手术、宠物饲养等服务。项目建成后年接待宠物诊疗服务2500只，其中疫苗接种1200只，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500只，宠物诊疗800只，无宠物洗浴美容服务。 本项目取得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关于无锡瑞派音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音特店项目的投资备案证（惠数投备〔2025〕5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动物医院”一“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故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无锡市希悦林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并收集资料，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和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本项目有一台兽用DR机及一台X光机，伴有电离辐射，建设单位需在建设前另行进行辐射环评申报审批，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评价。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无锡瑞派音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音特店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瑞派音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	--

建筑面积：214.48 平方米（租赁场地，不新增用地）

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百乐商业广场 40-13

建设规模：项目年接待宠物诊疗服务2500只，其中疫苗接种1200只，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500只，宠物诊疗800只，无宠物洗浴美容服务。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7人，年工作365天，营业时间：9:00-21:00，住院部营运时间为24小时。除急救情况，项目夜间不安排手术，仅安排值班人员照料住院的宠物。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服务，设计服务规模见下表。

表2-1 项目服务规模

序号	服务内容	设计服务能力 (只/年)	年工作时间
1	宠物诊疗	800	营业时间为 4380 小时， 住院部营运时间为 8760 小时
2	疫苗接种	1200	
3	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	500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2-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3，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方式	存储地点	使用环节	来源及运输
1	头孢曲松	1g/支	50 支	10 支	室温	药柜	诊疗	外购 汽车 运输
2	生理盐水	500ml/瓶	300 瓶	30 瓶	室温	药柜	诊疗	
3	疫苗	1 份/支	1200 头支	50 头支	冷藏	免疫室冰箱	疫苗接种	
4	葡萄糖	250ml/瓶	30 瓶	20 瓶	室温	药柜	诊疗	
5	驱虫剂	管	200 管	50 管	室温	药柜	诊疗	
6	医用酒精	500ml/瓶	30 瓶	20 瓶	室温	药柜	消毒	
7	处方粮	包	50 包	10 包	室温	前台	诊疗	
8	尿片	包	50 包	20 包	室温	诊室	住院	
9	消毒液（医用碘伏）	500ml/瓶	50 瓶	10 瓶	室温	药柜	消毒	
10	纱布	5 片/包	300 包	50 包	室温	手术室	手术	

11	输液器	套	200 套	50 套	室温	药柜	诊疗
12	氧气瓶	罐	20 罐	2 罐	室温	手术室	手术
13	手套	盒	30 盒	5 盒	室温	手术室	手术
14	益生菌	片	100 盒	10 盒	室温	药柜	诊疗
15	头孢氨苄片	盒	20 盒	2 盒	室温	药柜	诊疗
16	速诺片	盒	20 盒	2 盒	室温	药柜	诊疗
17	二氧化氯消毒片	片	72 片	10 片	室温	药柜	污水处理
18	异氟烷	100ml/瓶	10 瓶	2 瓶	室温	药柜	手术
19	棉球	包	20 包	5 包	室温	诊室	无创消毒
20	棉签	包	10 包	3 包	室温	诊室	采样
21	口罩	箱	15 箱	1 箱	室温	办公室	个人防护
22	手术衣	件	550 件	10 件	室温	手术室	手术
23	针头	支	1000 支	200 支	室温	药房	输液
24	一次性注射器	支	3000 支	200 支	室温	药房	注射
25	刀片	盒	10 盒	2 盒	室温	手术室	手术/外伤
26	血压计	个	2 个	2 个	室温	诊室	血压测量
27	体温计	个	4 个	4 个	室温	诊室	体温测量

表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生理盐水	分子式为: NaCl, 无色无味, pH: 4.5-7.0, 密度: 1.1g/cm ³ 。	无资料	LD ₅₀ :3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0000mg/kg (兔经皮)。
2	医用酒精	化学式: C ₂ H ₆ O; 分子量: 46.07。无色液态, 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 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 无色、透明, 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 (易挥发)。沸点: 78.4°C(351.6K), 熔点: -114.3°C(158.8K), (水=1): 0.79, (kPa): 5.33(19°C);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C): 12, 爆炸上限% (V/V): 19.0, 爆炸下限% (V/V): 3.3, 引燃温度 (°C): 363, 极易燃。	LD ₅₀ :7060mg/kg (兔经口); 734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人吸入 4.3mg/L×50 分钟, 头面部发热, 四肢发凉, 头痛; 人吸入 2.6mg/L×39 分钟, 头痛, 无后作用。乙醇的成人一次致死量为 5~8g/kg, 儿童为 3g/kg。

3	二氧化氯消毒片	二氧化氯的分子式为 ClO_2 ，分子量 67.5，消毒片中二氧化氯含量 10%。二氧化氯化学性质活泼，易溶于水，在 20℃ 下溶解度为 107.98g/L。	无资料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表明，二氧化氯消毒灭菌剂属实际无毒级产品，积累性试验结论为弱蓄积性物质。用其消毒的水体不会对口腔黏膜、皮肤和头皮产生损伤，其在急性毒性和遗传毒理学上都是绝对安全的。
4	异氟烷	分子式： $\text{C}_3\text{H}_2\text{ClF}_5\text{O}$ 性状：液体 沸点：49℃(lit.) 熔点：48.5℃ 蒸气压：238mmHg(20℃) 相对密度 1.45。	闪点：华氏： >141.8°F 摄氏：>61℃	用于各种手术的麻醉。
5	医用碘伏	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Povidone）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 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 或以下），呈现浅棕色。	不属于易燃易爆物品	人经口 LD_{50} : 28mg/kg; 大鼠经口 LD_{50} : 14g/kg; 吸入 LC_{50} : 137ppm/1H; 小鼠经口 LD_{50} : 22g/kg。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所在单元	设备名称（仪器、设备等）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备注
化验室	显微镜	奥林巴斯 CX2	1	化验	/
	血球仪	爱倍思	1	化验	/
	生化仪	海飞	1	化验	/
	离心机	KA-1000	1	化验	/
	折射仪	JSS.RHC-300 ATC	1	化验	/
	血气分析仪	海飞	1	化验	/
诊室	听诊器	/	1	检查	/
	检耳镜	/	1	检查	/
	伍氏灯	/	1	检查	/
	地秤	/	1	检查	/
影像室	B 超	迈瑞·DP-50Vet	1	手术	/
	X 光机	英诺威	1	手术	建设前另行进行辐射环评申报审批，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评价
	兽用 DR	/	1	手术	
手术室	麻醉机	Matrx VME	1	手术	/
	监护仪	迈瑞 IMEC 8VET	1	手术	/
	手术台	普佳·PJS-02	1	手术	/
	真空吸引器	鱼跃·7A-23D	1	手术	/
	洗牙机	啄木鸟	1	手术	/
	动物专用麻醉咽喉镜	INR	1	手术	/
	手术辅助台	普佳	1	手术	/

	处置台	普佳	1	手术	/
	紫外线消毒车	远悦燕 YZSC-1	1	手术	/
住院部	高压锅	上海申安	1	消毒	/
	输液泵	迈瑞	4	宠物住院	/
	制氧机	鱼跃	1	宠物住院	/
免疫室	冰箱	美的	1	冷藏	/
药房	冰箱	sata	1	冷藏	/
危废暂存间	冰箱	/	1	冷藏、冷冻	/
废水处理	消毒设施	0.5t/d	2	医疗废水消毒	/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诊室		2 间，每间 6m ²	位于一楼，诊断
	免疫室		8m ²	位于一楼，内设置一台冰箱
	住院室		3 间，猫住院一间 9 m ² ，犬住院两间 11 m ² +6 m ²	猫住院位于一楼，犬住院位于二楼，住院
	手术室		12 m ²	位于二楼，手术
	DR 室		5 m ²	位于二楼，检查
	B 超室		4.5 m ²	位于二楼，检查
	隔离室		3 m ²	位于二楼，隔离传染病宠物
贮运工程	药房		5 m ²	位于二楼，存药
公用工程	给水		667.5t/a	依托已建自来水管道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医疗废水 54t/a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污分流（依托已建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供电		50000kW·h/a	依托已建电力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气	异味恶臭	/	新风换气系统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出租方总排口达标排放
	固废	危废暂存间	2m ²	位于一楼
		分类收集垃圾桶	生活垃圾、非传染性宠物粪便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置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	

		宠物防吠嘴套等措施，
	5、水平衡 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不涉及显、定影液的使用，无洗印废水产生；药房和化验室所使用的试剂均为外购医药公司配制的成品，无制剂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宠物医疗用水（主要包括宠物诊疗用水、清洗消毒用水）及生活用水。 （1）宠物医疗用水 项目医疗用水主要包括宠物诊疗用水、清洗消毒用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医疗机构污水特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功能区域所排放的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及粪便污水的总称。本项目诊疗用水主要应用于手术室、治疗室、化验室的器具清洁用水及手部清洗用水等。清洗消毒用水是诊疗前后用于对所有设备器械以及犬笼进行清洗，再通过高温灭菌锅对手术仪器、设备进行消毒，犬笼采用消毒液处理。项目医护人员工作服消毒用水、各科室、医疗器械的清洁消毒用水、就诊宠物清洁用水、笼子和便盒清洁消毒用水等均计入清洗消毒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 年修订）“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15L”。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考虑最大情况，按 15L/只计算，年接待宠物 2500 只，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37.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3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清洗消毒用水量约为 3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清洗消毒废水量为 24t/a。 综上，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67.5t/a，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54t/a。 （2）生活用水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一般职工用水定额为 150L/人·d。本项目定员 7 人，年工作 365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384t/a。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宠物主人用水按 1m³/（m²·a），项目建筑面积为 214.48m²，则宠物	

主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214t/a。

综上，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98t/a，以 600t/a 计。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量为 480t/a。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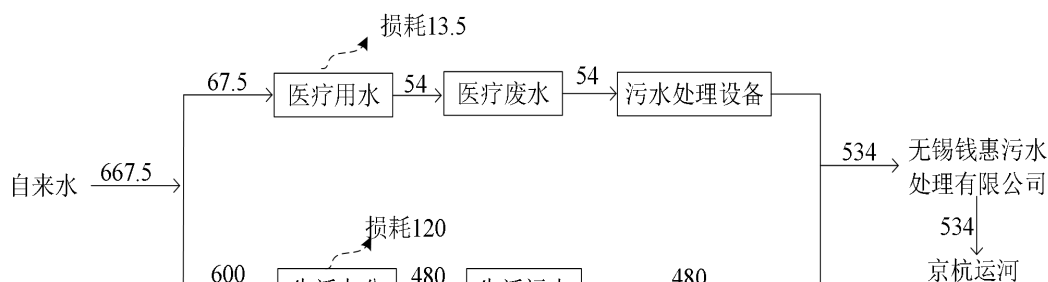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工7人，工作为三班制，营业时间9:00-21:00，住院部营运时间为24小时，年工作365天。本项目常规夜间不进行手术，夜间偶尔有宠物住院需工作人员看护。

7、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百乐商业广场40-13，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钱桥百乐商业广场东北侧为盛岸西路，隔路为住宅区盛岸花园；西侧为玉泉街，隔路为住宅区乐泉花园；南侧（项目位置段）为住宅区百乐和园。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10米的百乐和园。项目周边500米状况图见附图二。

项目所在楼房为3层建筑（1楼、2楼及两楼层间隔层），其东、西侧相邻均为商铺。项目南侧为住宅区百乐和园，北侧为盛岸西路。百乐和园40号楼位于项目南侧，垂直投影无重合。百乐和园40号楼1层为库房，2层为物业办公室，3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项目南侧（面向百乐和园40号楼一侧）为实墙，未设置窗户。

项目建筑面积214.48m²，主体建筑为2层，包括一层总台、诊室、猫住院、危废暂存间等；隔层设置员工休息室和餐厅（不设置现场烹饪，仅提供就餐场所）；二楼隔离室、犬住院部、手术室、化验室、DR室等，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百乐商业广场 40-13，施工期主要为经营场地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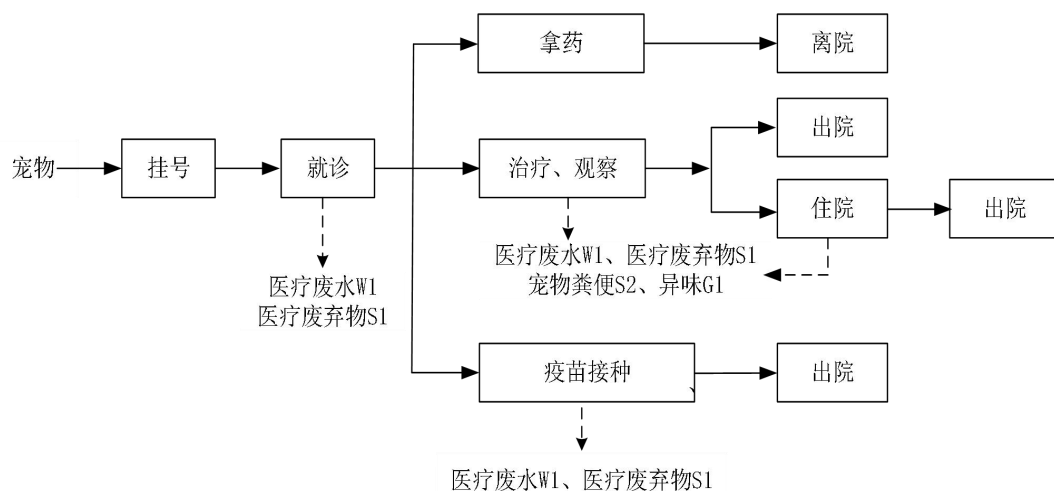
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将随之消失。

1.2 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经营宠物服务，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



(G: 废气、W: 废水、S: 固体废物)

图2-2 诊疗流程图

诊疗流程简述：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在就诊室，兽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一级化验进

行诊断，并采用测试板对宠物身体指标进行生化检测，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查，就诊过程中，兽医清洗手部及器具时会产生医疗废水W1、一次性检查化验器具的使用会产生医疗废弃物S1。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治疗，包括包扎，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门诊治疗过程中一次性医疗物品的使用会产生医疗废弃物S1、兽医清洗手部及器具会产生医疗废水W1、宠物排泄会产生宠物粪便S2、宠物排泄物等会产生异味G1。采用手术治疗后，需住院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此过程会产生工作人员清洗手部及器具会产生医疗废水W1、一次性医疗物品的使用会产生医疗废弃物S1、宠物排泄会产生宠物粪便S2、宠物排泄物等会产生异味G1。

疫苗接种：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接种工作。此过程兽医清洗手部及器具会产生医疗废水W1、一次性医疗物品的使用会产生医疗废弃物S1。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蒸汽灭菌压力锅进行灭菌，灭菌后备用。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若诊治过程中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给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其他产污环节：

危废暂存间少量异味G2，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异味G3，在消毒过程中，会产生消毒异味G4，设备运行及宠物在就诊、治疗、观察、住院期间会产生间歇性动物叫声N，员工日常办公及宠物主人会产生生活污水W2及生活垃圾S3。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污方式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治疗、观察、住院	异味	臭气浓度	间歇	严加管理，及时将粪便收集并密闭暂存，采用密闭消毒设备，危废及时转
	G2	危废暂存间				

		G3	废水处理				运,加强房间通风,设置新风系统,排风口设置在北侧(远离南侧居民区)
		G4	消毒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水	W1	就诊、治疗、观察、住院、疫苗接种	医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间歇	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W2	工作生活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固废	S1	就诊、治疗、观察、住院、疫苗接种	危险废物	医疗废弃物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治疗、观察、住院	宠物粪便	粪便、尿液	间歇	环卫清运
		S3	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间歇	
	噪声	N	空调、医疗设备、废水处理设施、宠物叫声	噪声	噪声	间歇	选择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置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宠物防吠嘴套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场踏勘情况 无锡瑞派音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音特店租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百乐商业广场 40-12、40-13 号商业用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详见附图二，项目平面图详见附图四。 2、依托工程情况 本项目供电供水网络已经建成，均依托现有。供电由市政供电部门供给，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密闭）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3、主要环境问题 本新建项目租用空置商业用房从事宠物服务。该用房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完善，无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NO 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表 2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24 小时平均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臭气浓度	1 小时平均	10	无量纲	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非工业区” 标准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区域现状数据引用《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					

数据如下：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O₃-90per）、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CO）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和 1.1 毫克/立方米，较 2023 年分别改善 1.8%、3.6%、10%、25.0%、9.4%和 8.3%。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度无锡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	164	160	102.5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则判定本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

《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通过审批，正式印发。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分析内容，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后，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计 2025 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京杭运河 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V 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江南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100%，太湖无锡水域水质自 2007 年以来首次达到Ⅲ类，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25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0%，较 2023 年改善 4.0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71 个省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2%，较 2023 年改善 1.4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惠山分中心提供的 2024 年惠山区主要河流的主要水质指标监测数据，京杭运河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年均浓度	7.71	2.8	11	1.8	0.35	0.13
污染指数	0.39	0.28	0.37	0.3	0.23	0.43
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	≥3	≤10	≤30	≤6	≤1.5	≤0.3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京杭运河各监测因子中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百乐商业广场 40-13，位于商住混合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并结合《市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地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	50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5dB(A)，较 2023 年改善 1.6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其中江阴市、滨湖区（含经开区）和新吴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和惠山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声源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57.9%）、交通噪声（26.6%）、工业噪声（11.6%）、建筑施工噪声（3.9%）。

为进一步调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对项目边界及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检测报告编号：CXBC25092403，详见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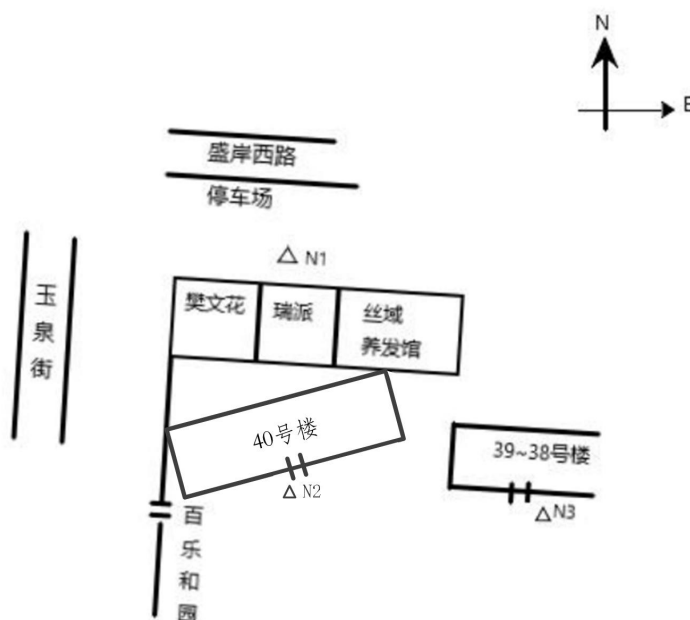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检测日期	声环境功能区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年9月24日	2类	N1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56	48	60	50	达标
		N2 声环境保护目标（百乐和园 40 号楼）	52	47	60	50	达标
		N3 声环境保护目标（百乐和园 38-39 号楼）	55	46	60	5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1.4-1.6m/s；夜间：多云，风速：1.6-1.7m/s。					

备注：1、项目西、东侧紧邻其他商铺，南侧与百乐和园 40 号楼形成封闭三角形区域，不具备检测条件；

2、百乐和园 40 号楼位于项目南侧，垂直投影无重合。百乐和园 40 号楼 1 层为库房，2 层为物业办公室，3 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项目南侧（面向百乐和园 40 号楼一侧）为实墙，未设置窗户。

监测点位见下图。



备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根据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北侧边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百乐和园 40 号楼、百乐和园 38-39 号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限值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经营场所及危废暂存间地面均硬化处理，无污染土壤的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

	百乐和园 38-39 号楼	35	-26	0	45	东南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住宅楼，朝向西南侧
注*：敏感点坐标以本项目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0）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 COD 40mg/L, 氨氮 2mg/L, TP 0.3mg/L, TN 10mg/L, 总氮 10mg/L; 总余氯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50
			SS	mg/L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2-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项目污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50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污水厂排放	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表 1	COD	mg/L	40

	口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要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		NH ₃ -N	mg/L	2
				TP	mg/L	0.3
				TN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16 年修改单)》(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0
				SS	mg/L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总余氯**	mg/L	0.5
	备注: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加氯消毒后须进行脱氯处理, 达到本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表 3-12 项目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名称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四周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相关要求,其中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23〕36 号令)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含修改单)》(GB19217-200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相关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各类工业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管理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 and 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粪大肠菌群数 MPN/a，其他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	/	/	/	/
	废水	医疗废水	水量	54	0	54	54
			COD	0.0135	0	0.0135	0.0022
			SS	0.0032	0	0.0032	0.0005
			NH ₃ -N	0.0011	0	0.0011	0.0001
			TP	0.0002	0	0.0002	0.00002
			TN	0.0022	0	0.0022	0.0005
			粪大肠菌群	2.70E+10	2.67E+10	2.70E+08	5.40E+07
			总余氯	/	/	0.0004	0.00003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68	0.048	0.12	0.0192
			SS	0.0288	0	0.0288	0.0048
			NH ₃ -N	0.0144	0	0.0144	0.0010
TP			0.0019	0	0.0019	0.0001	
TN			0.0192	0	0.0192	0.0048	
综合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水量	534	0	534	534	
		COD	0.1815	0.048	0.1335	0.0214	
		SS	0.0320	0	0.0320	0.0053	
		NH ₃ -N	0.0155	0	0.0155	0.0011	
		TP	0.0021	0	0.0021	0.00012	
		TN	0.0214	0	0.0214	0.0053	
	粪大肠菌群	2.70E+10	2.67E+10	2.70E+08	5.40E+07		
	总余氯	/	/	0.0004	0.0000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09	0.09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02	0.02	0	0	
	生活垃圾		2.56	2.56	0	0	

	本项目废水进入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污染物在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场地，在现有场地内增加诊疗设备，不存在建造房屋时进行土建施工所带来的扬尘等环境影响。但在设备安装期间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诊疗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废水处理、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及酒精消毒废气。 ①治疗、观察、住院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宠物在进行治疗、观察、住院过程中会产生粪便和尿液等，宠物排泄物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本项目严格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医疗设备设施完善，设有排便和排尿盒，并设专人进行清洗，因此，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加强病房内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本报告仅对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做定性分析。 ②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异味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在处理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较小，且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管理和监护，确保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本报告仅对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做定性分析。 ③医废暂存间异味 本项目拟在一楼设置一间医废暂存间，用于医疗废物的暂存。院方应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处置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医废暂存间的地

面和墙裙防渗处理及区域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喷洒除臭剂，可有效减少医废间异味。本报告仅对医废暂存间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做定性分析。

④酒精消毒废气

本项目宠物就诊过程中会使用医用酒精进行消毒，会产生酒精消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医用酒精（75%）的用量为15L/a，使用量较少且间断使用，部分酒精会残留在固废中，挥发至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量很小，本报告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有如下几点：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接待的宠物皆在室外排便，住院宠物的粪便袋装密封，无传染性的宠物粪便由环卫收集处理，日产日清，减少异味，有传染性的宠物粪便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使用专用的包装袋包装存入冰箱保存，减少异味；

（2）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

（3）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做好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可有效防止危废暂存间产生异味。

（4）采用一体式密闭污水消毒处理器；

（5）加强医院内的通风、医院内加装新风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新风系统排气口设置于项目建筑北侧（避开南侧居民区）。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少，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项目区上风向和下风向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标准

非甲烷 总烃	边界外（上风向 1 个和下风向 3 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 总烃	院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2.1 污染源强

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不涉及显、定影液的使用，无洗印废水产生；药房和化验室所使用的试剂均为外购医药公司配制的成品，无制剂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宠物医疗废水（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和生活污水。

（1）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来自宠物诊疗用水、清洗消毒用水。诊疗用水主要用于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清洗消毒用水是诊疗前后用于对所有设备器械以及犬笼进行清洗，再通过高温灭菌锅对手术仪器、设备进行消毒，犬笼采用消毒液处理。项目医护人员工作服消毒用水、各科室、医疗器械的清洁消毒用水、就诊宠物清洁用水、笼子和便盒清洁消毒用水等均计入清洗消毒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 年修订）“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15L”。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考虑最大情况，按 15L/只计算，年接待宠物 2500 只，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37.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3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清洗消毒用水量约为 3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清洗消毒废水量为 24t/a。

综上，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54t/a。根据《医院废水消毒处理工艺与影响因素探讨》（朱文发中国预防医学杂志 2011.5），类比同类报告，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250mg/L、SS 60mg/L、氨氮 20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粪大肠菌群数 5×10^5 MPN/L。经消毒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为 COD250mg/L、SS60mg/L、氨氮 20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总余氯 8mg/L。

(2) 生活污水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一般职工用水定额为 150L/人·d。本项目定 7 人，年工作 365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384t/a。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宠物主人用水按 1m³/（m²·a），项目建筑面积为 214.48m²，则宠物主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214t/a。

综上，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98t/a，以 600t/a 计。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量为 480t/a。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照一般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SS 60mg/L、NH₃-N 30mg/L、TP 4mg/L、TN 40mg/L。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源强核算如下：

表 4-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粪大肠菌群数 MPN/L，其他 mg/L）	产生量（粪大肠菌群数 MPN/a，其他 t/a）		浓度（粪大肠菌群数 MPN/L，其他 mg/L）	接管量（粪大肠菌群数 MPN/a，其他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0	化粪池	250	0.1200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60	0.0288		60	0.0288	
		NH ₃ -N	30	0.0144		30	0.0144	
		TP	4	0.0019		4	0.0019	
		TN	40	0.0192		40	0.0192	
医疗废水	54	COD	250	0.0135	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	250	0.0135	
		SS	60	0.0032		60	0.0032	
		NH ₃ -N	20	0.0011		20	0.0011	
		TP	4	0.0002		4	0.0002	
		TN	40	0.0022		40	0.0022	
		粪大肠菌群数	5.00×10 ⁵	2.70×10 ¹⁰		5000	2.70×10 ⁸	
		总余氯	/	/		8	0.0004	
混合	534	COD	250	0.1335	/	250	0.1335	

废水		SS	60	0.0320		60	0.0320	
		NH ₃ -N	28.99	0.0155		28.99	0.0155	
		TP	4	0.0021		4	0.0021	
		TN	40	0.0214		40	0.0214	
		粪大肠菌群数	5.06×10 ²	2.70×10 ⁸		5.06×10 ²	2.70×10 ⁸	
		总余氯	0.81	0.0004		0.81	0.0004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用水、宠物诊疗、清洗消毒	混合废水	pH	间接排放	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302 26,31.55 5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
		SS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氨氮								
		总磷								
		总氮								

备注：混合废水中，总余氯被生活污水稀释，总余氯应在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排口监管。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所产生的生产废水为一般的医疗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条：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γ射线）。下表对常用的氯消毒、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法的优缺点进行了归纳和比较。

表 4-4 常用消毒方法比较			
方法	优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氯 Cl ₂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投量准确	产生具有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二氧化氯 ClO ₂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ClO ₂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 ₂ 杀菌效果相同
次氯酸钠 NaClO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s）；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NaClO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 ₂ 杀菌效果相同
臭氧 O ₃	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 pH 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无臭味；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低	电耗大；紫外灯管与石英套管需定期更换；对处理水的水质要求较高；无后续杀菌作用	效果好，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综合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的 ClO₂ 消毒剂的特点是：

①ClO₂ 的有效氯含量高，是 Cl₂ 的 2.63 倍，NaClO 的 275 倍，灭菌效果是 NaClO 的 5 倍左右。

②ClO₂ 杀菌效果持续时间长，效果好，用量少，作用快。

③ClO₂ 的氧化作用很强，是广谱型消毒剂，可以有效地控制细菌。

④水体经 ClO₂ 消毒后能保持剩余消毒作用，但无残留毒性，对人体无害。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效果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处理工艺与消毒要求的要求，工艺可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 4-1。



```

graph LR
    A[宠物医疗废水] --> B[消毒（二氧化氯）]
    B --> C[市政污水管网]

```

图 4-1 宠物医疗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15t/d，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安装 2 台废水处理设施，为小型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器采用加盖封闭

等措施，单台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0.5t/d，满足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量的要求。

无锡金诚宠物医疗有限公司提供的宠物服务为诊疗、疫苗接种、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与本项目一致；其医疗废水的处理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与本项目一致。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后达标情况类比无锡金诚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医疗废水的监测数据可行。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2024 检(综合)第(291)号 JWBG-01-18），其医疗废水处理后的监测数据如下：

表 4-5 废水检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采样点			废水排放口				参考 限值
采样时间			9:27	11:30	13:29	15:27	
监测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 2.26	pH 值	无量纲	7.4 (12.3℃)	7.7 (13.1℃)	7.4 (13.8℃)	7.6 (14.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20	19	250
	悬浮物	mg/L	10	11	10	9	60
	氨氮	mg/L	3.16	3.28	3.32	3.43	45
	总磷	mg/L	0.243	0.245	0.237	0.248	8
	总氮	mg/L	7.08	7.22	7.16	7.16	70
	总氯	mg/L	2.17	2.27	2.43	2.45	--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³	4.5×10 ³	3.8×10 ³	4.0×10 ³	5000
采样点			废水排放口				参考 限值
采样时间			9:05	11:06	13:07	15:33	
监测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 02.27	pH 值	无量纲	7.4 (11.9℃)	7.5 (12.5℃)	7.4 (13.0℃)	7.5 (13.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1	22	21	250

	悬浮物	mg/L	9	10	11	9	60
	氨氮	mg/L	3.42	3.62	3.68	3.72	45
	总磷	mg/L	0.235	0.227	0.229	0.238	8
	总氮	mg/L	5.90	6.14	6.08	6.01	70
	总氯	mg/L	2.94	2.72	2.85	2.90	--
	粪大肠菌群	MPN/L	4.9×10 ³	4.9×10 ³	3.2×10 ³	3.2×10 ³	5000

备注：总氯参考限值为 2~8。

类比无锡金诚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医疗废水处理后的监测数据可知，二氧化氯消毒设备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满足相关标准水质要求。

医疗污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3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宠物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等。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污水总排口 pH、COD、SS、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规模 50000t/d，其中一期工程 20000t/d，主体工艺为 CAST 工艺；二期工程 30000t/d，主体工艺为 A2/O 工艺。一期工程于 2005 年 1 月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同意建设，2005 年启动建设，2006 年底建成投运。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建设，2010 年启动建设，2015 年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并正式运行。“无锡钱

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同意建设，该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仍为 50000t/d。

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 4-2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从水量上看：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t/d，实际处理量为 4.991 万 t/d，尚余 90t/d 处理量。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534t/a（1.46t/d），在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剩余接纳量之内，因此从水量上看，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工艺上看：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 A/A/O 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经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可达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不会对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负荷。

从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来看：目前项目地附近已经铺设了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配套污水主干管，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接管范围。

综上所述，不论从水量、工艺、水质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都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源	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	pH、C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总氮、总磷、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粪大肠菌群数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总氮、总磷、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2.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宠物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无锡钱惠污水处理厂尾水中总氮、氨氮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要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COD 40mg/L，氨氮 2mg/L，TP 0.3mg/L，TN 10mg/L，总氮 10mg/L；总余氯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3.1 污染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医疗设备、空调、废水处理设施和宠物叫声，噪声源强为 60-70dB(A)。项目宠物就诊及住院观察主要噪声为宠物叫声，属于偶发性噪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持续时间较短。污水处理设备及医疗设备均在室内，墙体隔声量约 20dB(A)，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极小，可忽略不计。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1	空调外机	1	14	0.5	1	45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基座	开启时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项目所在边界西南角为原点，西、东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只	声源源强声压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X	Y	Z							
医院场所	宠物叫声	9	65	墙体隔声、防吠嘴套、及时喂食	4	8.5	3	东	4	67.5	间歇	20	47.5	建筑物外1m
								南	5	65.6			45.6	
								西	4	67.5			47.5	
								北	8.5	61.0			41.0	

注：①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项目所在边界西南角为原点，西、东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②考虑不利情况，有 9 只宠物同时发出叫声。本次噪声预测因医疗常用设备和医疗废水处理装置等的噪声非常小，已经忽略，其他白天有诊疗的宠物、晚上有住院的宠物，一般情况下一只宠物的叫声会引起别的宠物一起叫，故白天和晚上皆选取 9 只宠物叫声的噪声进行预测。

3.2 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单独的诊疗设备间； ②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空调外机采取隔声、减震基座措施； ③宠物的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饥饿或者口渴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和驱赶；另外，宠物就医过程中少数宠物会紧张吠叫，针对少数吵闹宠物及出于预防目的，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控制噪声源。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I.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cot} - 20\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L_A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	---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II.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声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i}(T)}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1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	/	/	46.9	46.9	/	/	60	50	达标
南边界	/	/	46.3	46.3	/	/	60	50	达标
西边界	/	/	46.9	46.9	/	/	60	50	达标
北边界	56	48	45.5	45.5	56.4	49.9	60	50	达标

百乐和园 40 号楼	52	47	45.2	45.2	52.8	49.2	60	50	达标
百乐和园 38-39 号楼	55	46	45.0	45.0	55.4	48.5	60	50	达标

注：1、项目夜间不手术，仅安排人员看护住院宠物。
2、背景值参考引用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对项目边界及敏感点进行的声环境检测报告。项目东侧、西侧其他商铺，南侧与百乐和园 40 号楼形成封闭三角形区域，不具备检测条件。

根据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北侧边界噪声预测值，东侧、西侧、南侧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噪声环境敏感目标百乐和园 40 号楼、百乐和园 38-39 号楼预测值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北侧边界 1m 处（1 个监测点）	噪声	每季度，昼间及夜间 各一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注：项目东侧、西侧其他商铺，南侧与百乐和园 40 号楼形成封闭三角形区域，不具备检测条件。

4、固体废物

4.1 污染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宠物粪便、生活垃圾。

①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

感染性废物：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

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等。本项目感染性废物主要为病猫病犬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手术衣等，产生量约为 0.02t/a。

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主要为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刀片等，产生量约 0.02t/a；

病理性废物：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产生量约 0.02t/a；

化学性废物：化验室检验室废液残渣、废弃的血压计、废弃的体温计、废酒精瓶等，产生量约 0.02t/a。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产生量约 0.01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09t/a，经消毒灭菌后拟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②宠物粪便：宠物在诊疗过程中会有粪便产生，分为传染性宠物粪便和非传染性宠物粪便，非传染性宠物粪便产生量约为 0.02t/a，为一般固废，经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传染性宠物粪便较少并作为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7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6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弃物鉴别导则（试行）》，对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弃物，给出的判断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5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感染性废物	免疫、就诊、 治疗、手术	0.02	√	
3	损伤性废物		0.02	√	
4	病理性废物		0.02	√	
5	化学性废物		0.02	√	
6	药物性废物		0.01	√	
7	非传染性宠物粪便		0.0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64	900-002-S64	2.56
2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免疫、就诊、治疗、手术	固态		In	HW01	841-001-01	0.02
3	损伤性废物			固态		In	HW01	841-002-01	0.02
4	病理性废物			固态		In	HW01	841-003-01	0.02
5	化学性废物			固态液态		T/C/I/R	HW01	841-004-01	0.02
6	药物性废物			固态、		T	HW01	841-005-01	0.01
7	非传染性宠物粪便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SW64	900-002-S64	0.0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单位：t/a）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0.02	免疫、就诊、治疗、手术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手术衣等	In	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	拟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0.02		固态	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刀片等	In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0.02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In	分区贮存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0.02		固态、液态	废液残渣、废弃的血压计、体温计、废酒精瓶	T/C/I/R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0.01		固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T	

4.2 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非传染性宠物粪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排放量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2.56	2.56	0	900-002-S64	环卫清运
感染性废物	0.02	0.02	0	841-001-01	拟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损伤性废物	0.02	0.02	0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0.02	0.02	0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0.02	0.02	0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0.01	0.01	0	841-005-01	
非传染性宠物粪便	0.02	0.02	0	900-002-S64	环卫清运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运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在场地内设置 2m² 的危废暂存间，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含 2023 修改单）》（GB15562.2-1995）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和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④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⑤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⑥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含 2023 修改单）》（GB15562.2-1995）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 号）》、建设单位应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积极配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	---

表 4-15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单位：t/a）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产生 量	危险废物代 码	位 置	占地 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间	感染性废物	0.02	841-001-01	一 楼	2	密封 袋装 后桶 装	1.6t	2天
	损伤性废物	0.02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0.02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0.02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0.01	841-005-01					
全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 0.09t，2 天转运 1 次。企业在一楼设置 2m² 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为 1.6t，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								

	（含修改单）》（GB 19217-200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I、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含修改单）》（GB 19217-2003）等相关规定。 II、动物诊疗废弃物的收运处置原则上采用直收直运模式，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收集运输服务机构上门收集，减少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III、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IV、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V、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废拟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5日，主要从事医疗废物的焚烧处置，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图4-3）。经查，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覆盖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所有类别。项目产生危废仅0.09t/a，在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之
--	---

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0211COI001-14 (临时)

名称: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1, 841-001-01、
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7500

吨/年(含3500吨/年应急处置量)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8年3月30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5月11日

图 4-3 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资质情况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的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贮存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含 2023 修改单）》（GB15562.2-1995）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含修改单）》（GB19217-200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	--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他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4.5 环境管理与计划 ①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含 2023 修改单）》（GB15562.2-1995）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有关要求张贴标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含 2023 修改
--	---

单)》(GB15562.2-1995)、《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通过消毒设备进行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不会出现废水泄漏事故;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固体,化验室可能产生废液废渣,所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液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且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防漏、防雨措施,预计项目废水废液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本项目的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防渗类别判定	防控措施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其他类型	泄漏、地面防渗差,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重点防渗	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其他类型			
药房	液体药品	其他类型			
其他区域	/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6、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医用酒精等。其重大危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7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医用酒精 ^[1]	0.0059	500	0.0000118
2	二氧化氯消毒片	0.0001	0.5	0.0002
3	异氟烷	0.000435	100	0.00000435
4	碘伏	0.0011	100	0.000011
5	危险废物 ^[2]	0.0003	50	0.000006
合计				0.00023315

注：[1]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乙醇的临界量为 500t；

[2]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特性为 T 毒性，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临界量按 50t 计；

[3]除医用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危险废物外，其余均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 100t。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瑞派音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音特店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百乐商业广场 40-13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14 分 2.457 秒， 31 度 36 分 43.34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医用酒精		药柜	瓶装	0.0059
			二氧化氯消毒片		药柜	瓶装	0.0001
			异氟烷		药柜	瓶装	0.000435
			碘伏		药柜	瓶装	0.0011
			医疗废物	感染性	危废暂存桶	桶装	0.0001
				损伤性		桶装	0.0001
				病理性		桶装	0.0001
				化学性		桶装	0.0001
				药物性		桶装	0.000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均采用专用塑料袋收集并置于专门的收集桶中贮存，原辅材料均密闭保存，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泄漏易引发火灾，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水；不完全燃烧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由于产生量较小，这种不完全燃烧生成的污染物中毒以及燃爆产生的热辐射灼伤，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均采用专用塑料袋密封并使用塑料桶贮存，原辅材料均密闭保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情况。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容器质量出现问题或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容器破损，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项目危废储存区域、药房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储存区域均采用专用塑料袋密封并使用塑料桶贮存，废包装桶单独存放，塑料桶放置应规范，配戴好桶盖，直立放置，要妥善固定；原料桶的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应保证危废暂存区域干燥，并在附近配备灭火器材；严禁敲击，碰撞，倒置。如发生泄漏或着火，应迅速灭火，然后打开门窗通风，切勿触动电话、电器开关。如泄漏无法制止，应立即将塑料桶转移至室外通风良好且无明火的安全地方；离开泄漏房间及时拨打 110/119 报警。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风险事故为原辅材料或危废的小规模泄漏、火灾等，本项目所贮存及使用的风险物质少，且医院内药房、危废存储区域等均采取硬化地面，同时配备相应的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器材和消防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项目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危害或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是本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操作流程，制定可靠的消毒设备检修计划，防止消毒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水环境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运行状态下。 ②地面采取防渗和配备泄漏物回收设备，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有完善的雨水管网系统，可有效收集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不对电磁辐射进行评价。 9、公众参与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故参照报告书要求，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及报批	

	前公开，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详见附件十五《项目公参说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边界	臭气浓度	及时将粪便收集并密闭暂存，废水消毒采用密闭设备，危废及时处置，加强房间通风，设置新风系统，排风口设置在北侧（远离南侧居民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院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宠物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至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标准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C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标准
声环境	四周边界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防吠嘴套、合理喂食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非传染性宠物粪便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区固体废弃物做到 100% 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经营场所地面硬化处理，药房、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药房、废水处理设施地面、危废暂存间铺设环氧地坪，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定期检查环保设施或排污口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和噪声的排放，确保项目边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该建设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粪大肠菌群数 MPN/a, 其他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 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 物产 生量) ①	现有 工程 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 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 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新 建项 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 成后全 厂排放 量(固体 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534	/	534	+534
	COD	/	/	/	0.1335	/	0.1335	+0.1335
	SS	/	/	/	0.0320	/	0.0320	+0.0320
	NH ₃ -N	/	/	/	0.0155	/	0.0155	+0.0155
	TP	/	/	/	0.0021	/	0.0021	+0.0021
	TN	/	/	/	0.0214	/	0.0214	+0.0214
	粪大肠 菌群	/	/	/	2.70E+08	/	2.70E+08	+2.70E+08
	总余氯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 业固废	非传染 性宠物 粪便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 物	感染性 废物	/	/	/	0.02	/	0.02	+0.02
	损伤性 废物	/	/	/	0.02	/	0.02	+0.02
	病理性 废物	/	/	/	0.02	/	0.02	+0.02
	化学性 废物	/	/	/	0.02	/	0.02	+0.02
	药物性 废物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 圾	生活垃 圾	/	/	/	2.56	/	2.56	+2.5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现状图

附图三 项目实景图

附图四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总体规划（2016-2030）用地规划图

附图六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七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八 项目所属重点管控单元图

附图九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附件一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表

附件二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租赁合同及产权证

附件四 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五 排水证

附件六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七 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八 委托书

附件九 环评咨询合同

附件十 确认单

附件十一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二 公示说明及截图

附件十三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十四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十五 项目公参说明

附件十六 无锡金诚宠物医疗有限公司检测报告